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代码：14363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简称：18日照01

编号：临2020-02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0年4月27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本公司”、“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均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

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在新收入会计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5、设定了统一的收入确认计量五步法模型,包括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分摊交易价格至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9年度可比报表数据,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

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